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3]3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安排部署,全面加快推进我县工作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根据市政府5月4日工作推进会精神和省级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进一步予以明确。

一、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项目用地报批,应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土地权属状况。征收集体土地时,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补偿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应审查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否已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确保拟供应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后,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交易。

2012年我县已经开展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但2012年至今对于土地征收、撤乡并镇、村庄合并农民集体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应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没有及时更新登记成果，造成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权属重叠、权属不清和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不符等问题，有的还形成了权属争议诉讼案件。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决定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全面更新和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各乡(镇)、各单位要抓紧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及项目承担作业单位)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确保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更新汇交。

(二)加快推进宅基地登记成果整合汇交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自2021年7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以及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开展以来，已完成外业调查、公示、审核、建库、质检的有7个乡(镇)(分别为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演礼镇、西河乡、寺头乡、町店镇);未完成的有8个乡(镇)(分别为芹池镇、次营镇、横河镇、董封乡、河北镇、东冶镇、蟒河镇、白桑镇)。内外业调查已完成并公示295个村，建立了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数据库;已完成调查

的 295 个村中,建立并移交中间库 257 个村,同时完成了质检,符合汇交条件。按照省级要求,我县宅基地已有登记成果应于 2023 年底前全部汇交至国家平台。

(三)积极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0 号)精神,我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同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同时部署、同步推进,登记成果于 2023 年底前汇交至国家平台。

(四)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特别是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确保于 2023 年年底前发出我县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本不动产权证书。

(五)持续巩固集体林权登记试点成果

2022 年,我县选取了白桑镇为试点,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出台了《阳城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方案》和《阳城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及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路径和方法》,截止目前,已颁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53 宗、面积约 1.1 万亩,县林业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巩固林权登记试点成果,继续按照试点形成的处理意见逐步化解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推进林权确权登记后续工作,并充分利用好此次试点工作契机,加快发证进度,积极做好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的换发,切实保障林、农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县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为确保工作成效,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范围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宽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 玮 县政府督查专员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程学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阳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敏秀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兵红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赵 芳 县林业局林权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推进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程学军兼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一是牵头负责方案编制;二是牵头负责任务分解、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三是负责调查成果审核、确权登记发证和档案整理、装订、入库等工作;四是向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进行数据汇交。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经费预算与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

营权的权籍调查、合同管理、流转规范,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负责调处合同纠纷和权属纠纷等;在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中,制定相关政策,及时指导各乡(镇)落实推进。

县林业局:负责数据清理和整合、数据移交工作,和自然资源局组建工作专班,相对固定专人负责组织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共同研究清理规范的路径方法,积极稳妥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补充完善数据内容缺失的林权档案,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日常林权地籍调查工作,常态化推进林权确权登记。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中涉及房屋质量安全认定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转移登记相关税费的收缴及相关免税证明的出具。

各乡(镇)、村:各乡(镇)负责组织协调所辖行政村配合作业单位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调查的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出具房屋权属来源、规划意见,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公示、确认等,充分利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确认表》作为权属登记的来源,各行政村配合作业单位进行测量、指界、权属调查、资料收集、审核、公示等,集中组织辖区内农户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统一申请确权登记颁证。

(二)做好财政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农村不动产登记任务重、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调整增加人员、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充实农村不动产登记队伍,同时将组织实施、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登记发证、宣传培训等各项费用足额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好经费保障,确保不因经费耽误工作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全方位、大

密度、多层次宣传农村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地籍调查、指界确认、登记申请等工作,让群众认识到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建立通报制度,加强督查督办

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日常调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重点查看程序是否依法依规、已登记的各类证书是否及时发放到权利人手中、是否存在违规扣押证书等情形,确保农村不动产登记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各类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每月汇总统计,定期评估质量。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